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8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4月24日至5月19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10段的执行情况： 自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各项发展

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概览.....	4-11	2
三. 自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各项主要发展.....		3
A. 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情况.....	12-20	3
B. 大会.....	21-24	4
C.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	25-32	5
D. 核试验.....	33-41	6
E.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42-46	8
F.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方面的发展情况.....	47-50	9
附件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11

一. 引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请秘书长为该会议编制一份背景文件，说明“序言部分第 10 段（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执行情况，反映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各项发展”。

2. 筹备委员会说，下列通用准则应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似准则也用于编写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背景文件）：所有文件均应均衡、客观地根据事实说明各项有关发展，并应尽量简短和易于阅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与其载列提出的各项声明，这些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方面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正式提出的提案以及与任何上述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着重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之后的期间，说明该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文件是应这一要求提交的。1995 年 5 月以前各项活动的详细说明载于为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编写的关于这个主题的背景文件（NPT/CONF.1995/2）。

二. 概览

4. 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是国际社会裁军议程上的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自 1954 年以来，多边、三边和双边谈判机构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印度曾在那一年就核武器试验提出了一项所谓的“维持现状协定”。随着公众日益意识到大气层核试验产生的沉降物潜在的有害性和有害后果，越来越明显，没有一个地区能够避免放射性尘埃的影响，人们开始对这个问题感到关注。后来便对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断断续续地进行了研究，认为这个问题是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全面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与其他裁军领域的进展相互关联的一项独立措施，本身就是一个军备限制问题。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核查问题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并且影响到谈判的进程和结果。

5. 核时代开始于 1945 年 7 月 16 日，那一天在美国新墨西哥州的阿拉莫戈多进行了首次原子试验。目前估计，自那时到 1998 年 5 月，全世界大约进行了 2 000 次核试验爆炸：美国 1 032 次，苏联 715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 次，法国 210 次；中国 45 次。¹ 此外，印度在 1974 年宣布，它进行了一次为和平目的的核装置地下爆炸，并于 1998 年 5 月宣布进行了五次地下核试验爆炸。巴基斯坦则于同一个月宣布进行了六次核试验爆炸。²

6. 在举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时，三项关于核试验的条约已经生效：1963 年的多边《部分禁试条约》以及苏联同美国之间的两项关于限制军事与和平目的核试验的当量的双边条约，³ 三者都不是全面禁试条约。后两项条约先后于 1974 和 1976 年签署，经过核查条款方面的密集谈判后于 1990 年生效。

7. 日内瓦的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前身，⁴ 长期以来一直在处理禁试问题，但是直接 1982 年才成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但是对该机构的任务意见不一的情况妨碍了实际的进展。直到 1993 年 8 月，裁军谈判会议才议定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从而得以于 1994 年开始谈判“一项普遍及可多边和有效地加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约将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并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扩散”。⁵ 谈判的结果产生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第一份“滚动案文”，以供作为进一步拟订和发展的根据。

8. 一些不结盟国家和《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进展很缓慢的情况感到关切，建议正式修正《部分禁试条约》来实现全面禁试。大会作为先前墨西哥于 1985 年提出的一项倡议的后续行动，于 1990 年 12 月 4 日通过关于召开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的第 45/50 号决议。该会议于 1991 年 1 月举行，但是未能就修正条约的程序达成协议。于 1993 年 8 月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就在那时通过了在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内展开谈判的任务。

9. 从 1980 年代中期以来，单方面暂停核试验在禁试谈判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1991 年 10 月，苏联宣布立即单方面将核武器试验暂停一年，其后将暂停试验期延长了好几次，俄罗斯联邦也遵守暂停试验期。法国于 1992 年 4 月暂停核武器试验，但是于 1995 年 9 月恢复试验。该国于 1996 年 1 月停止其核试验方案。联合王国于 1991 年 11 月、美国于 1992 年 9 月进行最后一次核试验。中国于 1996 年 7 月停止其核试验方案。

10. 全面禁试条约问题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极受重视。会议通过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其中所列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第一项措施是，“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 1996 年就普遍、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完成谈判。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力行克制”。⁶

11.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禁止核试验问题通过了三项决议；第一项是关于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决议，⁷ 第二项是关于核试验的决议，⁸ 第三项是关于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的决议（参看上文第 8 段）。⁹

三. 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各项主要发展

A. 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情况

12. 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6 年年度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执行与 1994 和 1995 年相同的任务。特设委员会继续并且更加紧进行有关条约草案的谈判，以期依照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5 号决议的要求，使其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开放签字。为了执行任务，委员会设立了两个工作组：关于核查的第一工作组和关于法律和体制问题的第二工作组。在谈判期间，委员会任命了 12 位主席之友和 5 位召集人，负责通过非公开磋商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处理各种具体问题。

13.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印度提出了序言、生效和审议等部分的新措词，强调应在一定时限内彻底销毁核武器。从辩论中可以看出存在截然不同的意见。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要求避免在条约中提出无法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说法，但是 21 国集团的许多成员大力支持印度提案的要旨，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第一项多边核裁军条约而不是另一项不扩散条约。因此，它们希望规定在一定时限内销毁核武器。

14. 第一工作组加紧努力最后确定滚动案文内有关核查制度的条约措词。主席之友同各代表团就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和现场视察进行了磋商。结果，工作组主席于 3 月底提出了关于核查问题的条款订正草案案文以供纳入滚动案文。第二工作组则着重未来负责执行条约的组织法律和体制问题。该工作组除其他外审议了生效、期限和退出、审查、执行理事会的组成、纠正违反条约情况的措施、国家执行措施包括遵守措施、经费的筹措和组织所在地及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可能关系等。在讨论了上述问题后，对条约滚动案文的措词作出了重大的订正和改进。

15. 1996 年 2 月，澳大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条约草案案文，作为特设委员会的参考文件。3 月 28 日第一期会议结束时，主席首次提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纲要。主席表示，他的目的是要提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可能形式，突出一些有待作出决定的主要问题。但是中国和印度等国强调说，它们期待主席在第二期会议上提出新的滚动案文。

16. 5 月 28 日，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了条约的全文草案。但是有些代表团，例如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认为它们无法接受将草案案文作为谈判的基础，并表示仍然应当将滚动案文作为基础文件。印度说，主席的条约草案没有解决它所关切的一定时限内的核裁军问题。印度又说，它无法接受主席案文中的措词，其中要求印度和其他 43 个国家批准该条约以使其能够生效，印度也无法接受影响它根据国家利益决定是否加入一项条约的主权权利的任何说法。在提出草案

案文后，尽管一些国家对案文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是在主席和召集人的指导下改用新的谈判框架。由于采用这个办法而进入重新对悬而未决的主要问题进行政治概念性的讨论。6月28日也就是第二期会议结束之日，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订正条约草案，表示相信已经在极大的程度上趋于一致，并建议将条约草案由各代表团和各国审议。一些国家表示支持这项案文。另一些国家重申愿意继续谈判，直到议定协商一致的条约草案。主席又提出了一个主席之友拟订的“关于设立筹备委员会的案文草案”的订正本。

17. 7月底第三期会议开始时，很多国家表示，对于主席原来的案文，它们有所保留但是可以接受，并表示会议应当利用机会于9月将其提交大会以供签署。其中有些国家表示，它们关切的是，任何进一步的谈判可能偏离协商一致意见，“越走越远，终至失败”。另一些国家，包括中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至少对部分案文表示保留。

18. 主席主持了非正式磋商并于8月9日报告说，各代表团普遍认识到，要想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付诸签署，委员会在完成条约方面面临着时间上的制约。在这些协商期间，21国集团的许多成员表示希望能在序言中较为突出核裁军的作用。但是主席解释说，草案中反映的是谈判的任务，对于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都给予适当的重要性。他总结说，无法对序言作出进一步的改进。

19. 主席又进行了一轮磋商，这些磋商总的说来证实了他早先的看法，也就是已经在极大的程度上趋于一致。但是他认为在一个方面还有进一步修改的余地。因此他提出了关于现场核查的订正条款，这项提议似乎对于最终就条约草案达成协议至关重要。结果委员会几乎所有的成员都发了言，对于主席的案文和关于将案文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提议表示支持或是提出保留或异议，这些发言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印度重申它的意见，也就是该案文只构成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而不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它允许进行非爆炸试验的可能性，从而允许核武器质量上

的改进和提高，因此有可能重新引发一场核武器技术竞赛。该草案没有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成为订有时限的核裁军进程中不可逆转的一步。此外，印度反对转交案文，并坚决认为关于生效的条款（第十四条）使用了条约谈判惯例中前所未有的措词，等于是要求它违反本身的意愿签署该条约。因此特设委员会的结论是无法就转交案文达成一致，从而将不附条约的报告提交裁军谈判会议。随后比利时于8月22日同意以国家身份将该条约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印发。¹⁰

20.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特设小组）进行了20年的活动——包括先后于1984、1991和1995年进行3次全球技术试验（GSETT1-3）并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报告¹¹后，成功地设计和建立了国际地震网络，未来国际监测系统的核心监测技术。该小组于1996年8月举行第四十五届也就是最后一届会议。

B. 大会

21. 澳大利亚于1996年8月22日写信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¹²请他安排举行大会全体会议，按照第50/65号决议审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就其采取行动。大会该项决议宣布“预备于必要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前恢复审议这个项目，以便核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案文”。澳大利亚并将一份与比利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分发的条约草案相同的案文提交秘书长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并提出一项关于通过条约并尽早将其开放签字的决议草案。¹³

22. 8月29日，印度在致大会主席的信¹⁴中指出，第50/65号决议提到将由裁军谈判会议完成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案文，澳大利亚“作为国家文件”提出的条约没有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此印度认为，核可载有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任何国家文件是不符合第60/6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的。印度在致主席的另一封信中建议对序言以及基本义务和生效条款作出一些修改。另一方面，阿根廷、

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则写信给秘书长或大会主席，宣布支持提交大会审议的草案案文和程序。¹⁵

23. 9月9日，大会同意澳大利亚所提出的重新审议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的要求，随即在全体会议中予以审议。澳大利亚介绍了127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⁶说明了作出程序安排将条约草案提交大会的原因，也就是该条约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得到压倒多数的认可并且只有一个国家不同意将其转交大会。澳大利亚还强调说，不应当将这些“特殊情况”作为先例，并表示赞同裁军谈判会议的运作程序。许多会员国也强调了这一点。许多代表团发了言，赞成通过该决议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并重申对条约案文本身的各种保留意见，其中许多意见已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期间内提出过。印度重申对条约草案案文的反对意见，该国已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明确地表示了这些反对意见。巴基斯坦说，它准备通过该决议，但是只要它所在的地区存在安全威胁，就地无法签署该条约。9月10日，大会以158票对3票，5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从而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第50/245号决议。进行表决后，印度宣布决不签署这项不平等条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条约草案不符合全面销毁所有核武器和消除核试验的原则。

2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1996年9月24日开放签字。该条约将于条约附件2所列44个¹⁷的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起180天后生效。到目前为止，条约得到155个国家的签署和54个国家的批准。该条约必须得到上述44个国家的签署和批准才能生效，其中已有28个国家，包括法国和联合王国予以批准。该条约制订了禁止试验的国际准则。根据《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甚至在条约生效前，签署国都有义务不从事任何足以破坏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为。¹⁸

C.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

任务和设立

25. 1996年11月19日，秘书长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保存人的身份，根据第50/245号决议在纽约召

开了条约签署国会议。与会国家当天通过决议，核可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以进行有效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必要的筹备工作，并为条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做好准备。¹⁹因此筹备委员会于1997年3月17日在禁核试组织未来所在地，维也纳国际中心开展工作。委员会是一个国际性的组织，根据联合国分摊比例表并考虑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签署国情况的差异和签署时间，由各签署国提供经费。筹备委员会由两个机构组成：一个由所有签署国组成的全体机构——又称为筹备委员会——和临时技术秘书处。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第二期)设立了关于预算和行政事项的A工作组和关于核查问题的B工作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按照其财务条例设立了财务、预算及有关行政问题咨询小组。两个工作组和咨询小组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提案和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和通过。筹备委员会过去三年的预算为：2 770万美元(1997年)、5 840万美元(1998年)和7 440万美元(1999年)，2000年的预算为7 990万美元。截至2000年2月为止已缴摊款的百分率为：97.39%(1997年)、96.42%(1998年)、95.24%(1999年)和29.10%(2000年)。截至2000年2月为止，来自66个签署国的221名工作人员在临时技术秘书处工作。

全球核查制度

26. 筹备委员会从成立以来一直着重按照条约第四条建立全球核查制度，以核查和第一条关于在全球范围内禁止核爆炸试验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全球核查制度将由国际监测系统、磋商和澄清程序、现场视察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部分组成。条约生效时，全球核查制度必须能够符合条约的核查要求。

27. 国际监测系统的目的是要在大约90个国家建立由321个监测站组成的全球网络，以利用四种辅助技术协助探测和查明核爆炸产生的信号并予以定位，区别自然现象和核爆炸。50个主要地震监测站和120个辅助监测站将能够探测地下核爆炸产生的地震波。80个放射性核素监测在16个试验室的支助下将能够探测地下或水下核爆炸所排放的气体裂变物质，或是大

气层试验释放到大气层并借风力传播到远处的毫无疑问的微量放射性微粒和气体。60 个试声站将能够探测大气层或接近海洋表面的爆炸所产生的低频率声音。11 个水声监测站将能够探测数千公里以外海洋中或海洋表面的爆炸。各监测站将通过卫星把四种核查技术所产生的数据传递给国际数据中心,该中心在维也纳执行的任务逐渐增加成为条约核查系统的核心。该中心的任务是支助各会员国履行核查责任,提供有效的全球监测所需的客观产出和服务。将把传递给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予以处理和分析,用来帮助探测和定位以及确定活动的性质,然后提供给各缔约国进行审查和最后分析。将就不明确的活动进行磋商并予以澄清。一俟条约生效,禁核试组织执行理事会将作为最后核查措施核准进行现场视察。

28. 特设小组通过谈判和科学评价建立了国际监测系统,以确保该系统的监测设施能够进行全面而有成本效益的全球性监测。截至 2000 年 2 月,共已完成了 196 项现场调查,并设了 14 个主要地震监测站、29 个辅助地震监测站、3 个试声监测站和 4 个放射性核素监测站。为六个监测站开展了验证活动,包括安装设备确保各监测站所产生的数据以及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及其所传送的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国际监测系统还为监测站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提供培训方案。

29. 国际数据中心。国际数据中心利用 GSETT-3 下建立的美国弗吉尼亚国际数据中心原型所发展出来的方法、经验和软件。²⁰虽然国际数据中心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宣布其核试验期间正在进行软件测试,但是该系统得以测出这些活动。2000 年 2 月 21 日,国际数据中心根据大约 100 个监测站的数据,开始每周七天向各签署国提供初步服务并分发监测数据和产出。国际通讯基础设施在从 337 个设施取得系统数据以及将这些数据和中心的产出传播给各签署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中心向可能的分析员和各国中心可能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培训方案。²¹

30. 现场视察。现场视察制度根据条约所下的定义是一种独特的制度:由于不进行例行视察,每一次视察

都将是质疑性视察。条约生效后才能核准进行质疑视察,但是筹备委员会在努力按照条约的规定确定和建立其视察能力,包括拟订行动构想草案和编制业务手册草稿、指定视察设备、取得有限数量的视察设备、以及开始实施培训和练习方案以建立可能的视察员骨干队伍。²²

31. 建立信任措施根据条约的规定是一种自愿性措施。筹备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的会议上议定建立化学爆炸数据库,从而为在条约生效后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制度创造基本技术条件。²³

其他活动

32. 临时技术秘书处制订了一项国际合作方案,以期不但强调全面禁试条约在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根本的重要性以及汇集监测站运作和数据分析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可能性,并强调四种核查技术可能的附带利用方式及其他科学利益。

D. 核试验

33. 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印度宣布该国进行了五次地下核试验爆炸。其后巴基斯坦于 5 月 28 日和 30 日宣布进行了六次核试验。这些试验是 1996 年 9 月《全面核禁试验条约》开放签字以来、也是从那时起实际暂停核试验以来首次进行的试验。人们对于这些事态发展将会对不扩散制度的长期可行性以及区域和全球二级国际和平与稳定产生何种影响深感关切。联合国秘书长鉴于第一轮试验及其后的事态发展,发表了数次声明对这些试验表示遗憾,并吁请两国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指出这些发展情况对于该地区和国际社会产生了长远的影响,并促请两国力行克制并缓和它们之间高度紧张的关系。²⁴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执行秘书发表声明,吁请该地区所有有关当事方进行克制并促请两国立即无条件地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各签署国表示对于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深表关切和遗憾,指出这种试验不符合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的目标。

34.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 47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发表声明,²⁵ 强调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公然破坏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以及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它们促请两国立即宣布停止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中止核武器方案、无条件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参加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谈判。巴西、墨西哥和南非强调说, 从这些试验所造成的新情况看来显然需要改变观点, 强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对一项分阶段实施的彻底销毁核武器方案作出明确而有约束力的承诺以作为防止核扩散的最佳保证, 并要求紧急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²⁶ 印度和巴基斯坦在进行了试验后说明了它们的立场。印度强调说, 这些试验证明印度拥有实施核武器方案的能力, 并提供了数据, 可用于设计针对不同用途和不同运载工具的不同当量核武器。印度还宣布, 它愿意考虑承担《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的某些义务, 并重申其对敏感技术、设备和商品——特别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技术、设备和商品——的出口实行最严格的控制的政策。²⁷ 巴基斯坦指出, 印度的试验破坏了南亚的安全均势, 使巴基斯坦不得不进行该国本身的试验以实现相互威慑的均势; 巴基斯坦并不是要取得核武器地位。巴基斯坦坚决表示, 该国对于《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裂变材料谈判的态度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准备接受印度为核武器国家, 并取决于该国裂变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及其武器化的程度。²⁸

35. 1998 年 6 月,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发表了联合公报,²⁹ 他们在公报中谴责核试验, 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立即无条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 并确认它们的有关政策, 即不出口可能有助于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可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的设备、材料或技术。关于不扩散制度, 部长们重申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在内的所有国家必须在不做任何修改的情况下遵守现行《不扩散条约》, 强调根据《不扩散条约》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具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36. 安全理事会于 1998 年 6 月 6 日一致通过第 1172 (1998)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对《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面承诺及其关键重要性, 认为这些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的基石, 是实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表示深信不扩散核武器制度应予保持和巩固, 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条约》印度或巴基斯坦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此外安理会承认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对于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构成严重威胁, 并促进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规定了两国应采取的措施, 包括立即停止其核武器发展方案、不研制或部署核武器、停止发展可以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和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

37. 印度和巴基斯坦拒绝接受该决议的规定。印度认为, 决议这样施加压力是无济于事的, 重要的是尽快作出全球性的全面努力通过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公约。巴基斯坦强调说, 巴基斯坦期待安理会处理促进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核武器方面的克制和稳定措施的问题。秘书长在 7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通知了安理会印度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和表示的立场以及秘书长本身所作的鼓励两国间对话的努力取得的成果。³¹

38. 八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拉加禁核组织)、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东南亚联盟 (东盟)、南太平洋论坛和海湾合作委员会谴责核试验, 其中多数的组织都赞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要求采取的措施。若干会员国对两国实施了经济制裁。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1998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了《新的千年宣言》,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了南亚核试验所造成的复杂情况, 并对该区域有关当事方所作的力行克制和停止核试验的承诺予以肯定。³¹ 原子能机构大会对核试验极表遗憾, 并吁请有关国家在加入《不扩散条约》前遵照其保障承诺立即缔结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³²

39. 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试验后，各自宣布单方面暂停试验。印度并表示愿意研究如何将这项承诺转变为法律上的义务。两国并同意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的谈判。它们又同主要谈判人员就一些问题进行双边讨论。印度还表示愿意开始讨论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协定。巴基斯坦则表示愿意同印度及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进行会谈以期正式暂停试验，并就双边核禁试或涉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较广泛的禁试同印度达成协议。³³

40. 1999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发表声明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力行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该区域紧张局势升级的行动。部长们敦促两国本着1999年2月21日签署的《拉合尔宣言》的精神，恢复双边对话，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部长们还吁请两国全面、毫不迟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172(199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加入《不扩散条约》。³⁴

41. 在1998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印度总理宣布说，印度准备推动正在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的谈判取得成果，以期该条约的生效不会拖延到1999年9月之后。他表示期待，其他国家如该条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那样，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³⁵巴基斯坦总理重申，该国准备在“定于1999年9月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召开之前加入该条约。³⁶印度继续在同主要谈判人员就各种问题进行会谈。巴基斯坦几度重申，该国唯有在不受胁迫的情况下才会加入条约。³⁷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于1999年11月表示，该政府已促请当地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在就该条约达成全国协商一致意见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印度的官员们也几度重申需要就条约的签署达成“全面协商一致意见”。

E.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42. 条约第十四条第2款规定，如果该条约于其开放供签署满三周年之日仍未生效，在过半数已交存批准

书的国家如此要求的情况下，秘书长应以保存人的身份召开会议，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可采取哪些符合国际法的措施来加速批准进程并使该条约早日生效。

43. 因此，1999年9月24日，过半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要求秘书长召开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邀请了批准国和签署国参加会议。也邀请了那些既没有签署也没有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44.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在会前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特别强调，他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并支持该条约根据其规定生效。部长们希望，将根据条约第十四条举行的促进条约生效会议将有助于加速批准进程，以促进该条约早日生效。³⁸

45.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于1999年10月6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共有92个批准国和签署国、和4个非签署国、以及3个政府间组织和13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³⁹会议的目的是要审查在何种程度上满足了条约生效的要求，并商定可采取哪些符合国际法的措施来加速批准进程。在会议期间，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促使条约早日生效，以履行该条约于1996年9月通过并开放签字时所作的承诺。他们着重指出，条约的生效将可重新推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和核裁军进程。许多发言者强调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正在建立的全球核查制度的重要性。若干发言者提到引起新的核军备竞赛的危险性。还有人指出，单方面暂停试验的做法并不能取代通过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一类的国际文书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宣言》⁴⁰反映了与会者一致商定的促使条约早日生效和最终得到普遍批准所需采取的步骤。

46. 《最后宣言》第7(g)段规定，应由批准国推选一个批准国通过与有关各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促进合

作以促使条约早日生效。在会后的磋商过程中，批准国提名日本按照第 7(g) 分段的规定行事。

F.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方面的发展情况

47. 1999 年 10 月 8 日，法国国家元首和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首脑发表了联合意见，向美国参议院提出呼吁，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没有获得批准是防止扩散斗争中的一项失败。1995 年得到延期的《不扩散条约》的稳定作用将会削弱，裁军谈判将会受到妨碍。他们又强调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武器的扩散设置了另一重障碍。此外他们还强调说，该条约可以有效地予以核查，正在按照条约建立全球性的监测站网络，利用四种不同的技术来辨认核试验。参议院没有通过该条约的批准将会使另一些对于是否批准该条约还犹豫不决的国家不再承受的任何压力。这种情况也会使扩散核武器的国家受到很大的鼓舞并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内部造成根本的分歧⁴¹

48. 1999 年 10 月 13 日，美国参议院以 51 票对 48 票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表决后克林顿总统强调说，参议院的这次表决结果使美国绕道而行，但是美国最终会批准该条约。他着重指出，反对该条约的人没有就如何防止其他国家发展核武库从而威胁美国安全提出任何可供选择的办法。美国总统还申明，在他担任美国总统期间美国不会进行任何新的核试验，他希望其他国家也不进行核试验。⁴²

49. 199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美国参议院的表决结果表示关切，并重申中国将争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9 年 11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将条约提交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供其批准，并表示希望国家杜马在最近的将来对此一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⁴³

50.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进行审议期间，各会员国对于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表示关切，并认为这对于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多边努力来说是一项严重的挫败。各会员

国同时又对美国政府宣布继续暂停试验这一点表示欢迎。许多国家要求重新努力促使更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54/63 号决议⁴⁴除其他外核可维也纳的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以维持该次会议产生的势头。决议中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结束。此外大会又欢迎签署国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最后，该决议敦促各国继续维持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注

¹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1997 年年鉴》，第 12 章，附录 12B，第 432 至 436 页。

² A/53/427。

³ 即《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和《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

⁴ 唯一的一个多边谈判机构 1962 年初设时称为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该委员会扩大了好几次，并于 1969 年改称为“裁军委员会会议”。1978 年设立裁军谈判委员会，1984 年又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本文件中提到该机构时依所讨论的特定期间而使用不同的名称。

⁵ CD/1238。

⁶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 (NPT/CONF. 1995/32 (Part 1), 附件), 第 4 段。

⁷ 第 50/65 号决议未经表决通过。

⁸ 第 50/70A 号决议以 85 票对 18 票，43 票弃权通过。

⁹ 第 50/64 号决议以 110 票对 4 票，45 票弃权通过。

¹⁰ CD/1427。

- ¹¹ CD/1422 和 CD/1423.
- ¹² A/50/1024
- ¹³ A/50/1027.
- ¹⁴ A/50/1030.
- ¹⁵ A/50/1031(阿根廷): A/50/1026(日本)和 A/50/1032(俄罗斯联邦)。
- ¹⁶ A/50L. 78。
- ¹⁷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第 18 条。
- ¹⁹ CTBT/MSS/RES/1。
- ²⁰ 见 1999 年 10 月 6 日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向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所作的发言。
- ²¹ 同上。
- ²² 1999 年 10 月 19 日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A/C. 1/54/PV. 11)。
- ²³ 见有关说明和 CTBT-Art. XIV/1999/3 号文件。
- ²⁴ 秘书长的一些说明载于 S/1998/619 及新闻稿，SG/SM/655，SG/SM/6560，SG/SM/6575，SG/SM/6577, SG/SM/5685 和 SG/SM/6708。
- ²⁵ CD/1556。
- ²⁶ CD/PV. 792。
- ²⁷ CD/1504 和 Add. 1。
- ²⁸ CD/PV. 795, P. 54。
- ²⁹ S/1998/473。
- ³⁰ S/1998/619。
- ³¹ A/53/667-S/1998/1071。
- ³² GC (42) RES/19。
- ³³ CD/1523, CD/1524 和 A/53/PV. 13 第 18 页；CD/PV. 795。
- ³⁴ S/1999/996。
- ³⁵ A/53/PV. 13。
- ³⁶ A/53/PV. 12。
- ³⁷ 见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的发言。
- ³⁸ S/1999/996。
- ³⁹ 见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报告，CTBT-Art. XIV/1999/5 号文件。
- ⁴⁰ 同上，附件。
- ⁴¹ 见 1999 年 10 月 8 日，《纽约时报》。
- ⁴² 1999 年 10 月 13 日，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
- ⁴³ A/54/644。
- ⁴⁴ 第 54/63 号决议以 137 票对 0 票，6 票弃权通过。。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1999)年, 维也纳)

最后宣言

1. 回顾通过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承担的责任并根据该条约第十四条, 我们批准国与签署国一道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会议, 促进条约尽早生效。我们欢迎非签署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出席。

2. 决心加强全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重申具有普遍性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我们重申,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一切其他核爆炸可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可遏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 从而构成核裁军和全面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 因而也是朝着实现核裁军的系统过程迈出的有意义的一步。因此, 我们重申我们努力争取普遍批准条约并按第十四条规定使其早日生效的坚定决心。

3.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我们审查了第 1 款所列要求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得到满足, 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了加速批准进程以促进条约早日生效可采取的符合国际法的措施。

4. 自从三年前条约在联合国大会上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以来, 154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 51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附件 2 所列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 44 个国家中, 已有 41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 26 个国家签署并批准了条约。这些国家的名单载于附录。批准进程已加快了速度。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认为这表明各国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禁止并防止在其所管辖或所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这类核爆炸的决心。

5. 自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 进行过若干次核爆炸。有关国家事后宣布它们将不进行进一步的核爆炸, 并表明了其不拖延条约生效的意愿。

6.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就 1996 年 11 月以来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在满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地确立未来禁核试条约组织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会议提出的报告。

7. 意识到我们大家的共同目标以及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欢迎所有已批准条约的国家所作的批准并特别强调实现条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条约早日生效所需采取的步骤, 我们:

- (a)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并批准条约, 与此同时, 避免采取任何损害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 (b) 呼吁所有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 特别是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那些国家, 加速其批准进程, 以便早日成功地结束这一进程;

- (c) 回顾尚未签署条约而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两个国家已表示了不拖延条约生效的意愿，并呼吁这两个国家履行上述诺言；
 - (d) 注意到尚未签署条约而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一个国家尚未表明其对该条约的意向，并呼吁该国签署并批准条约，以促进条约生效；
 - (e) 注意到已有两个核武器国家批准，并呼吁其余三个核武器国家加速其批准进程，以便早日成功地结束该进程；
 - (f) 为了条约早日生效，保证利用所有我们可以利用的与国际法相符的种种途径来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并批准条约；并促请所有国家通过使最高政治层继续关注这个问题来保持本次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 (g) 同意由批准国推选一个批准国通过与有关各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促进合作以促进条约早日生效；
 - (h) 促请所有国家交换法律和技术资料以及咨询意见，以便当有关国家提出请求时促进这些国家签署、批准和实施的进程。我们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积极支持上述努力；
 - (i)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根据条约规定继续开展那些显示了将核查技术用于和平目的的好处的国际合作活动，从而鼓励有关国家签署并批准条约；
 - (j) 呼吁民间社会所有有关部门提高对条约的目的以及条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条约早日生效的认识和支持。
8. 我们重申我们对条约基本义务的承诺以及我们关于不采取任何会在条约生效之前损害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的保证。
9. 我们继续坚定不移地承诺进行各项努力，以确保根据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生效时，核查机制能够满足本条约的核查需要。我们将继续提供所需支助，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
10. 会议讨论了关于今后可能召开的会议的问题，并注意到条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所载规定。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附录
(1999年, 维也纳)

国家名单

A. 已批准条约的国家

阿根廷	希腊	巴拿马
澳大利亚	格林纳达	秘鲁
奥地利	匈牙利	波兰
阿塞拜疆	爱尔兰	卡塔尔
比利时	意大利	大韩民国
玻利维亚	日本	罗马尼亚
巴西	约旦	塞内加尔
保加利亚	莱索托	斯洛伐克
加拿大	卢森堡	斯洛文尼亚
捷克共和国	马里	南非
丹麦	墨西哥	西班牙
萨尔瓦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瑞典
爱沙尼亚	摩纳哥	瑞士
斐济	蒙古	塔吉克斯坦
芬兰	荷兰	土库曼斯坦
法国	新西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国	挪威	乌兹别克斯坦

B. 根据第十四条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以下 44 个国家列于条约附件 2: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已签署并批准条约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阿根廷	德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匈牙利	罗马尼亚
奥地利	意大利	斯洛伐克
比利时	日本	南非
巴西	墨西哥	西班牙
保加利亚	荷兰	瑞典
加拿大	挪威	瑞士
芬兰	秘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国	波兰	

2. 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阿尔及利亚	埃及	土耳其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乌克兰
智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	以色列	越南
哥伦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3. 尚未签署条约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